

博爱县玉祥路、海华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项目施工标段

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122号

招标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中睿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6
2. 资格预审文件.....	1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3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5
6. 通知和确认.....	15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6
8. 纪律与监督.....	1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7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7
1. 审查方法.....	19
2. 审查标准.....	19
3. 审查程序.....	19
4. 审查结果.....	20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1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
3. 授权委托书.....	25
4. 联合体协议书.....	26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7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31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2
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3
9. 其他材料.....	34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35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博爱县玉祥路、海华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EPC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编号：一标段：博政采购（2024）122号、二标段：博政采购（2024）122-1号

招标编号：2024第012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博爱县玉祥路、海华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EPC项目已由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10-410822-04-01-374404，建设资金为上级补助和财政配套，招标人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睿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关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2.1项目概况：博爱县玉祥路、海华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EPC项目位于博爱县城区东南部，包含玉祥路、海华路。项目建设内容为玉祥路、海华路地下雨水管网建设，新建雨水管道15269m，其中玉祥路新建雨水管道13447m，海华路新建雨水管道1822m。项目估算总投资5830.0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4883.61万元。

2.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两个标段。

2.3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采用EPC模式（设计、采购、施工），组织开展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负责。

监理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等服务。

2.4计划工期：

施工标段工期：360日历天；

监理标段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5质量要求：

施工标段：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监理标段：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申请人资格要求：

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1设计单位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组成、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3.2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且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3.4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须注册在本单位、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不得有在建工程（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

3.5财务要求：提供（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6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市政项目业绩(不限EPC)至少一项（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7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开标、评标阶段及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若发现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联合体两家单位需同时授权同一代理人为本项目的合法代理人。

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3.3财务要求：提供（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3.4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开标、评标阶段及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若发现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5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本项目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9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9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资格预审者，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

5.2 资格审查方法：有限数量制；

5.3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时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6日（北京时间）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资格预审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资格预审时间

7.1资格预审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7.2资格预审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7.3资格预审结果请登录发布本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查看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栏，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http://ggzy.boai.gov.cn/>发布。

9、特别提醒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现场递交申请文件。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博爱县电商大厦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391-8686258

标代理机构：中睿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区经三路28号C座8层19号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15838121570

11、监督部门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91-8682396

招标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代理机构：中睿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博爱县电商大厦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391-868625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睿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区经三路28号C座8层19号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15838121570
1.1.3	项目名称	博爱县玉祥路、海华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EPC项目
1.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博爱县城区东南部，包含玉祥路、海华路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和财政配套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用EPC模式（设计、采购、施工），组织开展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负责。
1.3.2	施工工期	3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1、设计单位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组成、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2、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且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4、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须注册在本单位、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不得有在建工程（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 5、财务要求：提供（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市政项目业绩（不限EPC）至少一项（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7、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开标、评标阶段及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若发现投标人被
--	--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总承包施工单位。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不得以本单位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由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2日前，申请人需在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交。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2.5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牵头人盖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附电子版一份且与申请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以申请文件正本为准）
3.3.3	装订要求	1. 建议双面打印，胶装装订成册； 2. 书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册数（横向，示例：如申请文件共有二册，则分别标注1/2、2/2）、可以缩写，但意思需表达完整，本条不作为废标条款；
4.1.2	封套上写明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项目名称) 申请文件 类似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11</u> 月 <u>12</u> 日 <u>09</u> 时 <u>00</u>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u>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一 开标室。</u>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招标人代表1名，有关技术、经济等专家4名，共5人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iaozuo.gov.cn/ ）”，凭企业CA 锁直接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其他说明1	申请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资格预审审查工作将依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及按照项目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所做的补充澄清资料（如有）进行。各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弄虚假、隐瞒情况或存在不良声誉的，评审小组将取消其资格预审投标资格。
	其他说明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须用中文书写，与资格预审有关的报告、文件或介绍材料以及申请人和招标人之间的往来通信和文件均须用中文写成，但申请人提供的任何文献资料印

		刷品，只要随附有关段落的中文译文，均可以是另外一种文字。在此情况下，为了说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起见，以中文译文为准。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本部分和附件的内容旨在使参加资格预审的潜在申请人更好地了解本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为使申请人了解项目状况，项目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文件中尽量提供其所掌握的全部有效资料，以利于申请人进行全面评价。由项目招标人发售的资格预审文件将作为本项目招标的唯一正式文件。如果本资格预审中的有关描述与资格预审文件不一致，应以资格预审文件为准，且项目招标人将仅以中文方式提供任何文件。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资格要求详见“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其他资料，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如果申请人书面要求对本资格预审文件作出澄清，且需澄清问题具有普遍性，则项目招标人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截止之日起3日之前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不指出问题的来源，并将通知所有登记在册获得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社会资本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九、其他材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3.2.3项至第3.2.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人首次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首次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项目招标人将根据资格预审评审小组评审结果，发布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将于适当日期将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形式邀请资格预审合格并确认参加投标的申请单位。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社会资本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前9名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设计单位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组成、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	提供（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市政项目业绩（不限EPC）至少一项（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须注册在本单位、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不得有在建工程（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	
		设计负责人要求	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且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	评分标准 (100分)	施工项目管理 人员	10 分	提供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相关证明及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 人员配备情况	30 分	1、设计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实力强，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10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2、施工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10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设计业绩	25 分	完成过一项市政项目设计业绩的得5分，最高得2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原件扫描件）。
		施工业绩	30 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一项市政项目业绩(不限EPC)得10分，最高得3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原件扫描件）。
		信誉	5 分	信誉良好：出具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承诺书，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 审查方法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注：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部分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部分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部分“申请人须知”第 2.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过程中，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部分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4.2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的疑问

如资格预审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再受理。

4.3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标段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九、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设计负责人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建造师（建造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建造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全称及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其他材料

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博爱县玉祥路、海华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EPC项目位于博爱县城区东南部，包含玉祥路、海华路。项目建设内容为玉祥路、海华路地下雨水管网建设，新建雨水管道15269m，其中玉祥路新建雨水管道13447m，海华路新建雨水管道1822m。项目估算总投资5830.0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4883.61万元，具体以财政中心评审价为准。

二、建设条件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施工标段采用EPC模式（设计、采购、施工），组织开展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负责。

监理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等服务。

三、建设要求

（一）质量要求：

施工标段：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监理标段：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施工工期：360日历天。

（三）监理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